DEC132021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8667687 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历史建筑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申请及随后的动议，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未满足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述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要求。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拒绝对记录是否证明符合Dhanasar所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发表意见。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以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为由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再次因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我们维持此前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此类动议的要求，亦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在自由裁量上不宜获得该豁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法律框架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2)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确立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见8 C.F.R. § 103.5(a)(4)。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新的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或是否确立了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我们以引用方式纳入此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规定既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8 C.F.R. § 1003.2(c)(1)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无法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本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一封2021年5月的信函，来自~------~，其为~I-~I大学艺术与建筑史系教授兼系主任。

~ • 一封[2021年5月]信函，来自l I，其为._____的主席；
• 一份2016年文章的网站打印件，内容涉及拥有文化中心的三大益处；
• 一份文章的网站打印件，内容涉及文化中心活动对社区的影响；
• 一篇2013年发表于《国际科学与研究杂志》的在线文章，内容涉及文化机构在公民教育中的作用：___ _；
• 一封2021年5月的信函，来自l I，其为l I的主席；
• 一篇2011年关于l I的文章，发表于《The National》在线版；以及

• 一封2021年5月的信函，来自,__ _____ __.，其为~I------~的前主任及大学教授。D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广泛地增进了文化丰富性。该动议似乎要求我们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然而，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

在其一页的信函中，I !称其邀请申请人在其机构于2018年10月发表演讲，并描述了该活动出乎意料的成功。由于b~ I所描述的活动发生在2017年申请提交日期之后，也发生在2018年主任初次决定之后，因此它不能确立提交时的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此外，如我们此前的决定所解释的，若申请人主张其在会议和大学的演讲活动是其拟从事事业的一部分，则这呈现了一组在提交时并不存在的事实。在申请人或受益人根据一组新的事实变得符合资格后，签证申请不得获批。见8 C.F.R. § 103.2(b)(1)；另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由于在提交时，拟从事的事业并不包括在会议和大学的演讲活动，申请人曾在会议和大学演讲这一事实不能作为拟从事事业的一部分确立资格。

此外，如我们此前的决定已解释的，申请人对主任决定的动议包含了证据，证明她将于2018年10月24日在l I大学“ 讲述在其于l I的建筑设计实践中运用历史波斯形式 ”。因此，申请人于2018年10月在l I大学演讲的事实并非新事实，因为该信息此前已在本程序中提交，也随此前针对我们驳回上诉决定的动议提交。相应地，若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是因为她在会议和大学就此演讲，我们无需考虑此类活动，因为它们并非新事实。

最后，即使该证据可在动议中予以考虑，申请人也未解释2018年10月在I 大学的演讲或任何其他在会议和大学的演讲活动如何具有国家重要性。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在这方面的活动会在该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或超出参加其讲座或体验其演讲的个人范围。相应地，即使我们接受该证据予以考虑，它也不能确立资格。

,_____~I，即,__ _____ __.的主席，描述申请人拥有伊斯兰建筑的丰富经验，并表示有意聘请其作为伊斯兰文化中心设计的专家顾问。然而，I I未说明其计划何时聘请申请人、聘期多长，或申请人作为专家顾问的职责为何。由于该信函日期为2021年5月且提及推测性的工作，这些未来活动不能帮助申请人确立提交时的资格。即使我们考虑该

作为拟议事业一部分的活动，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特定文化中心会产生何种影响。例如，申请人未解释该文化中心的益处如何会如此重大，以至于达到国家重要性的程度。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解释她在该文化中心设计中的角色如何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她未指明她对中心设计的投入如何使该中心获得额外的、更广泛的文化丰富性，而这种丰富性在没有她的设计咨询服务的情况下本不会存在。尽管我们认可有关文化中心的文章，但我们认定该证据并未证明[已隐去]信函中所述的工作如何会具有国家重要性。此外，这些文章既未讨论申请人拟提供咨询的特定文化中心，也未讨论申请人在此类文化中心中的角色。因此，我们认定，即使该未来工作可被视为在提交时确立了资格，它也不会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根据其2021年5月的信函，[已隐去]的总裁提议聘请申请人作为学者，为公众教授周末课程。申请人在提交时的拟议事业完全不包括在[已隐去]书店教授课程，因此，这些新活动不能确立提交时的资格。此外，即使这些活动可被考虑，拟议活动也不会达到国家重要性的程度。从该信函中无法看出申请人将教授多少课程、频率如何、持续多长时间，或有多少人会参加课程。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的教学活动如何会扩展到恰好参加课程的个人之外。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请愿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程度，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参见Dhanasar，26 I&N Dec. 884，第893页。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拟议的未来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程度。尽管关于[已隐去]的文章提供了有用的背景信息，但该文章并未确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会在该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或丰富社会文化到足以满足第一项要件中国家重要性要求的程度。因此，我们认定，就该项证据可被考虑的范围而言，它不能满足申请人在Dhanasar框架下的举证责任。

最后，我们转向[已隐去]前主任、大学教授[已隐去]的2021年5月信函。[已隐去]赞扬申请人的个人和专业资质，但未证明对拟议事业的了解。此外，他写到申请人的过往工作，而这不会被视作新事实。再者，申请人的过往工作连同其资质，是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下的考量因素，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身上 ”。同上，第890页。此处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拟从事的特定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是否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因此，该信函无助于申请人确立资格。

经审查随动议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其中部分证据不是新证据，而其他证据不能作为在提交时确立资格的拟议事业的一部分予以考虑。此外，即使拟议的未来工作可被考虑，所述活动也不会达到国家重要性的程度。我们认定，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额外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的拟议

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她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如前所述，复议动议必须基于裁决时的记录确立我们先前的裁决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8 C.F.R. § 103.5(a)(3)。申请人并未在动议中具体主张，我们的裁决是基于对Dhanasar的错误适用，且依据的是裁决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相反，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的语境下，概括性地请求我们基于对整个记录连同上述证据的审查得出不同结论。我们确认，我们的裁决正确适用了Dhanasar，且基于裁决时记录中的证据是正确的。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先前的裁决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克服我们先前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且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表明我们先前的裁决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基于上述理由，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